

113年臺北市中正盃法式滾球錦標賽

一、核定文號：北市體輔字第1133026308號函辦理

二、目的：為關懷市民健康福祉，彰顯在地社區居民互動交流及營造核心生活價值的重要性，冀望透過法式滾球的推廣與落實，期使滾球運動能在本市各校園及社區公園扎根，藉以促進本市市民及學生身心健康，享受運動樂趣，提升生活品質，增進校際學童活動及住民友誼，養成良好運動習慣之目的。

三、指導單位：臺北市政府體育局、中華民國滾球協會

四、主辦單位：臺北市體育總會滾球協會

五、承辦單位：臺北市體育總會滾球協會

六、協辦單位：台北市立大學、臺北市士林區滾球委員會

七、比賽日期：113年10月4日（星期五）國小、國中、高中組

113年10月5日（星期六）公開組

113年10月6日（星期日）長青組

八、比賽地點：臺北市天母運動公園法式滾球場

九、比賽組別：

（一）國小組：

1. 本組限就讀各縣市公私立國小之學生，以校為單位報名參加，每校報名隊數不限。
2. 男女不分組，以3對3方式比賽。每隊得報教練1人、選手3人參賽。無教練者亦可參賽，但仍須有帶隊負責人，負責人必須為該校教師或社團教練。
3. 凡同一學校在學學生均可組隊參賽（報名表請加蓋所屬學校印章）。

（二）國中組：

1. 本組限就讀各縣市公私立國中之學生，以校為單位報名參加，每校報名隊數不限。
2. 男女不分組，以3對3方式比賽。每隊得報教練1人、選手3人參賽。無教練者亦可參賽，但仍須有帶隊負責人，負責人必須為該校教師或社團教練。

3. 凡同一學校在學學生均可組隊參賽（報名表請加蓋所屬學校印章）。

(三) 高中組：

1. 本組限就讀各縣市公私立高中之學生，以校為單位報名參加，每校報名隊數不限。
2. 男女不分組，以3對3方式比賽。每隊得報教練1人、選手3人參賽。無教練者亦可參賽，但仍須有帶隊負責人，負責人必須為該校教師或社團教練。
3. 凡同一學校在學學生均可組隊參賽（報名表請加蓋所屬學校印章）。

(四) 公開男子組及女子組：

1. 本組不限資格及年齡。
2. 分為男子組及女子組(女生可以報名男子組)，以3對3方式比賽。每隊得報教練1人、選手3人參賽（無教練者亦可參賽；若教練兼任選手，則不可兼任其他隊伍教練）。

(五) 長青組：

1. 本組限年滿60歲以上者，方可報名參賽(民國53年12月31日前出生者)。
2. 男女不分組，3人一隊。
3. 每隊得報教練1人、選手3人參賽（無教練者亦可參賽；若教練兼任選手，則不可兼任其他隊伍教練）。

十、競賽規則：

(一) 規則：採用中華民國滾球協會公布之最新法式滾球規則辦理。

(二) 球具：須使用國際法式滾球總會認證之競賽球。(國小組無此限制)

(三) 賽制：賽制及賽程將依實際報名隊數訂定之。

(四) 戰績評比方式(循環賽)：

1. 先評比該組各隊伍所獲之積分，積分高者晉級(積分算法為：勝隊得3分，平手雙方各得1分，敗隊為0分)。
2. 積分相同時，則比較相關隊伍之對戰勝負關係，勝隊晉級。
3. 對戰勝負關係相同時，則比較積分相同隊伍之總得分數減總失分數，所得差分高者晉級。
4. 若所得差分相同，而有對戰勝負關係時，則由勝隊晉級。

5. 所得差分相同，又無對戰勝負關係時，則再評比相關隊伍的總得分數，總得分數高者晉級。
6. 若總得分數相同，而有對戰勝負關係時，則由勝隊晉級。
7. 若總得分數相同，又無對戰勝負關係時，則評比相關隊伍的總失分數，總失分數低者晉級。
8. 若總失分數相同，而有對戰勝負關係時，則由勝隊晉級。
9. 經上述戰績評比後，依然無法判定晉級隊伍時，則加賽1局(一隊3顆球)，勝隊晉級。

十一、報名方式：

(一)報名時間：自即日起至113年9月20日(星期五)下午5點前。

(二)報名方式：

1. 本次賽會報名一律採用網路報名<https://forms.gle/rCojsrLt5LcaD3Cz5>
2. 各參賽組別請分開填寫「網路報名表單」(聯絡資訊務必填寫正確)。
3. 國小組、國中組及高中組的報名表需加蓋學校單位核章，於比賽現場報到時繳交。
4. 聯絡人：季昇芳 總幹事 連絡電話：0908-068-085
5. 報名費：國小組、國中組及高中組每隊400元，公開組及長青組每隊500元(請於報到時繳交或於領隊會議時繳交)。

十二、技術會議及賽程抽籤：於9月23日(星期一)上午10點，於臺北市立大學鴻坦樓1樓舉行。

十三、領隊及裁判會議：訂於各組比賽前召開，時間另行通知。

十四、開幕典禮時間：預定於10月5日(星期六)上午10點於比賽現場舉行。

十五、獎勵辦法：

(一)國小組、國中組及高中組，依參賽隊數頒發獎盃(前三名)及比賽成績證明。

(二)敘獎方式：

1. 參賽隊數為16隊以上者，取前八名。
2. 參賽隊數為14隊或15隊者，取前七名。
3. 參賽隊數為12隊或13隊者，取前六名。

4. 參賽隊數為10隊或11隊者，取前五名。

5. 參賽隊數為8隊或9隊者，取前四名。

(三)公開組及長青組前三名隊伍頒發獎牌、獎狀及獎金。

1. 第一名頒發獎牌及獎金 3,000元。

2. 第二名頒發獎牌及獎金 1,800元。

3. 第三名頒發獎牌及獎金 1,200元。

4. 第四名頒發獎狀。

十六、注意事項：

(一)比賽當天請選手攜帶證件正本備查，各隊應參考賽程表隨時注意比賽時間。

(二)主辦單位設有審判委員會(審判長一人、委員二人)協助比賽進行。

(三)比賽期間如發生疑議或糾紛，請通報裁判處理。

(四)同隊選手應穿著同款式上衣或校服。如不符規定，對隊可於賽前向裁判提出，如不能即時更換隊服，裁判得判定對隊先得3分。比賽開始後，不得對服裝提出異議。

(五)比賽中有關技術性判定問題，以裁判之判決為終決。如申述其他問題，得由其領隊、教練在該場比賽結束後30分鐘內，向主辦單位提出書面申請，並繳交新台幣3,000元保證金，但仍須進行比賽。申訴結果以審判委員會之判決為終決，不得提出異議，否則以棄權論。

(六)若因天候影響或其他重要因素，主辦單位得調整比賽場地或更改賽程，各隊不得異議。

(七)如發現有選手資格不符規定、冒名頂替，或球隊無正當理由放棄比賽者，將立即取消該隊參賽資格，並不予計算該階段的所有成績(含相關隊伍)；如發生球員互毆，或以惡言攻擊他隊、裁判、主辦單位，或採不正當抗議等行為者，立即判罰禁賽或肇事者離場，並報請警察單位處理；其他有違反運動道德精神或涉及本條所有行為者，將視情節輕重函送所屬機關，並由臺北市體育總會滾球協會將該隊選手、教練停權禁賽一至三年，並送相關機關單位，協同辦理。

(八)參賽隊伍請自備中心球(Jack)出賽。

(九)大會備有計時器，請參賽隊伍自行參看。

(十)比賽期間請保持應有禮貌與運動精神。

(十一)大會不提供代訂便當服務。

(十二)請參賽隊伍協助維護球場周遭清潔，保持良好衛生環境。

(十三)參賽隊伍請勿占用過多帳篷空間。

(十四)為提倡節能環保，大會不提供礦泉水，請自備飲水瓶，多加利用飲水機補充水分。

(十五)比賽場所禁止抽菸及飲酒行為，違反者將函送所屬機關，並由本會將該隊選手、教練停權禁賽一至三年，並送相關機關單位，協同辦理。

十七、性騷擾防治宣導：對他人性騷擾者，若觸犯刑法，將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科或併科新臺幣十萬元以下罰金。如遭遇性騷擾事件，可撥打113保護專線尋求協助，或撥打110向事件發生地警察機關報案。

十八、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，得由主辦單位修正後，公告實施。

113年臺北市中年盃法式滾球錦標賽比賽細則

- 一、比賽是否開啟下一局之判定，依第12顆球擲出後，比賽時間未結束，而場內全部的球完全靜止，此時則視為自動開啟下一局比賽。
- 二、比賽若採循環賽制，勝隊得積分3分，平手雙方各得1分，敗隊則0分。
- 三、領隊、教練、管理及選手資格如有不符規定、冒名頂替、打假球、傷人、不服從審判委員或裁判判決、違反競賽安全或運動精神等不當之行徑者，立即停止該隊/選手比賽，所有已賽之成績（含相關隊伍）不予計算，並報請相關單位議處(臺北市政府體育局、中華民國滾球協會及臺北市體育總會滾球協會等)。
- 四、開賽5分鐘內，全隊未到場出賽，則沒收該場次該隊比賽資格。
- 五、有關參賽選手資格及比賽服裝等問題，須於比賽開始前提出。開賽後，大會不予受理。
- 六、禁止非該場次比賽的教練或選手進入比賽區。
- 七、禁止在比賽區外，製造不當聲響、閃光或吆喝聲等可能影響比賽秩序之行為。違者裁判將對場外及場內同隊伍，同時處以口頭警告，若再犯，則處以「場外違者」離開球場(無法再影響比賽)。
- 八、以不當丈量行為等方式，意圖拖延比賽時間或加快比賽運作機制者，判罰該隊黃牌警告(適用累進罰則)。
- 九、不服從裁判判決等違反運動精神之行為，而未於1分鐘內出場者(由裁判當場告知計時)，判罰給予對隊3分，依此類推計算罰分。
- 十、不服從裁判判決，而有罷賽行為者，裁判可逕自宣布沒收比賽，並送相關單位議處。

113年臺北市中正盃法式滾球錦標賽

學校單位核章表

參賽單位：					
參賽組別：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少年組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青少年組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青年組				
領 隊 ：			教 練 ：		
隊 名 ：					
選 手 ：		選 手 ：		選 手 ：	
隊 名 ：					
選 手 ：		選 手 ：		選 手 ：	
隊 名 ：					
選 手 ：		選 手 ：		選 手 ：	
隊 名 ：					
選 手 ：		選 手 ：		選 手 ：	
隊 名 ：					
選 手 ：		選 手 ：		選 手 ：	

承辦人簽章：

學校章：